东莞城市学院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纪律、有文化的一代新人，学校每学年对学生中涌现的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**第二条**  各类名誉称号有：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（二）优秀学生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**第三条** 评选奖励对象、评选比例和条件：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 按照当年在校班级的10％进行评选。要求：

1.纪律好。模范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、指示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开展精神文明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2.班风好。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全班同学能互相帮助，互相学习，团结友爱。好人好事不断涌现。学年内没有受通报批评、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3.学风好。全班同学学习刻苦，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牢固，课堂秩序好，坚持认真考勤，第二课堂较活跃，全班学生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学院前茅，没有考试作弊现象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 占学生总人数的5%。要求：

1.德育操行测评等级为优；

2.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20%的学生均可参评；

3.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，体育锻炼达标，体育成绩良好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 占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%。要求：

1.担任宿舍长以上的学生干部；

2.热爱学生工作；

3.担任职务满一学年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4.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全班前50%的学生均可参评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定，先以各班符合条件的学生为候选人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经学院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，经学生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；先进班集体由各班推荐或自荐，并附上先进事迹材料、班级活动总结和照片，经学院学生会、团总支评议，学院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审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对即将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日，无异议方上报校长办公会。

**第六条** 对获得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学校发文表彰，发放荣誉证书，并将其事迹材料在校报登载、在全校张榜，其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发放锦旗一面及奖金50元/人（以班级人数计）作为所在班集体活动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